

贵州师范大学文件

校发〔2019〕118号

关于印发《贵州师范大学本科生“双导师制”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教学部），各单位：

《贵州师范大学本科生“双导师制”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19年7月25日

贵州师范大学本科生“双导师制”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精神，营造良好的实践育人环境，完善协同育人长效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决定实施本科生“双导师制”，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双导师制”指由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共同对学校本科生进行指导、共同培养人才的协同育人机制。“双导师制”贯穿本科教育全过程，非集中实习实践阶段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集中实习实践阶段由校内外导师共同指导。

第三条 “双导师制”分为师范类和非师范类。师范类以师范专业学生为教育管理对象，由基础教育教师担任校外导师；非师范类以非师范专业学生为教育管理对象，由行业、政府机关、团体、企事业专家担任校外导师。

第二章 导师选聘

第四条 师范类校内导师选聘条件

(一) 具有深厚的教育情怀、良好的思想政治、职业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身心健康；

(二) 教育理论扎实，专业功底深厚，教育教学技能娴熟，有一定的教学经验；

(三) 热爱任教学科，熟悉国家教育改革政策，有一定的教育教学研究能力并取得一定成果；

(四) 具有硕士学位以上学位(艺体类专业可为本科以上学位)。

第五条 师范类校外导师选聘条件

(一) 具有深厚的教育情怀、良好的思想政治、职业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身心健康，乐于为教师教育发展作贡献；

(二) 具备较高的教育理论素养、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较强的教育教学研究能力，有一定的教育教学研究成果；

(三) 具有中小学一级教师以上职称；

(四) 优先聘请以下人员：

1. 中小学省级教学名师；

2. 中小学、幼儿园名校(园)长；

3. 省级骨干中小学教师、省级乡村名师、省级乡村教育家及特级教师等。

第六条 非师范类校内导师选聘条件

(一)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职业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身心健康；

(二) 热爱任教学科，专业功底深厚，专业技能扎实；

(三) 熟悉教育教学理论，教学经验较丰富；

(四) 具有硕士学位以上学位(艺体类专业可为本科以上学位)。

第七条 非师范类校外导师选聘条件

(一)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职业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

身心健康；

（二）具备相关行业 5 年以上从业经历，专业基础扎实、实践经验丰富、专业技能精湛、具备指导本科生的能力；

（三）原则上应具备中级以上职称或为行业、政府机关、团体、企事业业务骨干。

第八条 学院可结合人才培养需要和师资队伍情况，依据学校选聘条件，制定各专业双导师选聘条件。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九条 师范类校内导师职责

（一）发挥连接高等教育与基础教育的桥梁作用，把握新时代高等教育与基础教育理念、政策及改革与发展状况，引导师范生树立现代教育理念，培育教育情怀，尊崇师道，践行师德；

（二）促进师范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指导师范生掌握扎实的教育教学理论和技能，参加教学教研活动，全程指导师范生实践教学环节；

（三）深入基础教育教学一线，与基础教育学校及教师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积极参与听课、看课、评课及辅导活动，主动与基础教育教师开展教育教学研究，促进教研成果推广应用，反哺教学；

（四）为师范生提供学业指导、咨询、职业生涯规划教育等，培养师范生核心素养，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五）指导师范生期间须在基础教育学校累计工作时间一年以上，其中集中实习实践阶段累计不少于4周或64学时，非集中实习实践阶段每周至少对师范生指导一次。

第十条 师范类校外导师职责

（一）主动发挥连接基础教育与高等教育的桥梁和纽带作用，积极将高等教育、教师教育与基础教育实际紧密结合，引导师范生树立现代教育理念，养成教育情怀，践行师德；

（二）促进师范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与校内导师密切配合，指导师范生实践教学环节，指导师范生掌握扎实的教育教学技能，使其具备独立承担基础教育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能力；

（三）指导师范生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活动，指导师范生掌握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能力。

第十一条 非师范类校内导师职责

（一）为人师表、教书育人，指导学生掌握职业标准和职业道德规范，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二）引导学生明确学习目的和成才目标，端正专业思想和学习态度，了解和掌握所在学科、专业发展的前沿动态，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知识、能力、素质全面协调发展；

（三）为学生提供学业指导、咨询、职业生涯规划教育等，

与校外导师密切配合，全程指导学生实践教学环节；

（四）深入行业一线，主动参与行业的业务活动，积极推进产学研合作，搭建与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合作交流平台；与校外导师保持沟通联系，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主动与校外导师合作开展创新研究，促进研究成果推广应用；

（五）指导学生期间须在相关行业累计工作时间一年以上，其中集中实习实践阶段累计不少于4周或64学时，非集中实习实践阶段每周至少对学生指导一次。

第十二条 非师范类校外导师职责

（一）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指导学生加强职业素质训练，掌握职业标准，向学生传授岗位实操经验；

（二）指导学生技能训练、示范实务操作，指导学生尽快掌握实践操作技能；

（三）指导学生熟悉实践工作环境和防护设施、正确操作设备或设施，保证实践安全；

（四）按要求完成学生实践期间的岗位考试、技术技能考核和成绩评定，及时向学校反馈学生实习实践情况。

第十三条 校内外导师可采取驻校、巡回指导和远程指导等多种方式，通过专题讲座、协调教研、定期培训等，共同指导学生。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四条 “双导师制”指导教师由学院直接聘任，管理。

原则上校内导师四年一聘，校外导师一年一聘。每个班级配备2-10名校内导师（每名校内导师指导学生不得超过10人），每个实践基地配备2-8名校外导师（每名校外导师指导学生不得超过8人）。

第十五条 学院制定“双导师制”管理实施细则，在新生入校后两周内确定校内导师指导计划，在学生集中实习实践阶段前两周内确定校外导师指导计划，报教务处审核公示。

第十六条 学院与校内外导师、实践基地实行协议管理，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更换指导学生或导师，必须更换的，须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七条 学院负责校内外导师的考核。

（一）校内导师考核每年进行一次，重点考核对学生专业指导、学风引导、考试考证指导、技能训练指导、就业创业指导等履行职责情况。考核采取导师自评、学生评议、学院考评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评价导师业绩。

（二）校外导师在集中实习实践阶段结束后进行考核，重点考核对学生实务操作能力指导、职业道德规范引导、就业创业规划指导等履行职责情况。考核采取导师自评、学生评议、学院考评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评价导师业绩。

第十八条 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考核结果记入导师专业发展档案。学院根据考核结果动态调整导师队伍，报送教务处备案。导师在指导学生过程中发生违反相关法

律法规、师德师风等行为或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其导师资格并报教务处备案，涉嫌违纪违法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十九条 学校将各学院实施“双导师制”情况纳入中层班子实绩考核，且作为学校核定编制和岗位、职称推荐评审指标划分的依据之一。同时，将校内导师担任情况作为高教系列教学型、教学科研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必备条件之一。

第二十条 校外导师相关经费，按学校实习实践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予以支付。

第二十一条 学院将校内导师的指导工作计入教学基本工作量，超额完成部分由学校相关经费予以支付，优先支持师范认证专业。

第二十二条 学院可自行组织或依托学校教师发展中心，以专题培训、合作研究、现场研讨、网络研修等方式，有计划地组织导师进行集中培训或考察学习，提升队伍整体素质。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普通全日制本科教育（不含求是学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师工作处商教务处负责解释。